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大西寨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大西寨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已由岱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岱发改批〔2025〕71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岱山县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安排，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自贸区舟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岱山县大西寨岛南部海域，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投放堆积式HUT增强型人工鱼礁4048个，共43103.1空m³，配套建设海上航标、标示牌、石碑、海底人工鱼礁区实时在线可视化监测系统。

2.2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1个施工标段。主要工作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人工鱼礁制作、运输、投放，标示牌、石碑等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2.3 施工计划工期：8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

2.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非政府采购工程，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规定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和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网上下载发放时间：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20日。

4.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舟山市数字招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https://jypt.zsztb.zhoushan.gov.cn:8181/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

4.4未取得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浙江省统一主体库：<https://ggzy.zj.gov.cn/tspbidder/memberLogin>），取得CA数字证书（CA办理网址：<http://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41>，客服电话：4000878198）。关于舟山市数字招标交易系统如有不明确之处请咨询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8503300或者舟山电子招投标支持群384041593。

4.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6年1月20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视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5.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2月4日9时30分。

5.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

电话：0580-4472072

地址：岱山县高亭镇竹屿新区追鱼路2号

邮编：31620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岱山县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岱山县高亭镇竹屿新区追鱼路2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580-4477824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自贸区舟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临城中浪国际大厦A座23楼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580-2023117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承诺提供不应少于15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若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自2021年1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地完成过沿海水运工程（疏浚和吹填工程除外）的施工。

注：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项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及1.4.4项情形。

注：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p>1、担任过<u>沿海水运工程（疏浚和吹填工程除外）</u>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u>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u>，<u>工程师及以上</u>技术职称；</p> <p>2、有效期内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路水运/<input type="checkbox"/>建筑）施工企业项目</p>

		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有 <u>高级工程师</u> 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有效期内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路水运/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5项规定。